

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知能研習課程。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、系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
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由校長兼任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由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。

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五、班級導師：由各系(所)、學程、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，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。

六、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；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。

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：

一、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任期同。

二、院、系、學程、所、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任期同。

三、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推薦，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，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，會簽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

(一)聘任全校各類導師。

(二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三)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

(一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二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

(一)督導、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。

(二)協助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輔導經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三級風險輔導)。

(四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

- (一)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。
- (二)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- (三)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二級風險輔導)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。
- (四)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、學程、所之導師輔導工作會議及一次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，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。
- (五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五、日間部班級導師：

- (一)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。
- (二)應於學生輔導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- (三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- (四)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負責督導及考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表現。
- (五)擔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，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。
- (六)擔任大學部四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，並給予適性輔導。
- (七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六、進修部班級導師：

- (一)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- (二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，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、期末導師工作會議，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。
- 六、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。

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，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，共計十二個月，依下列類別核發：

- 一、校總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5,370 元。
 - 二、校副總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5,370 元。
 -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4,028 元。
 - 四、所主任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2,685 元。
 - 五、系、學程主任導師、日間部班級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5,370 元。
 - 六、進修部班級導師：每月新臺幣 1,500 元。
- 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部多班導師者，按班領取導師費。

-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。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